

湖北省政府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3744
號

次377本

物資局組織法

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送
民政廳會核

新

不另行文

談瀛

已登記

總收文

有字第

0475

訓令

所屬

別類

奉行政院令查經濟部組織法特令知照由

三月廿九日

原組織法

達章三刻

三月廿九日

主席

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朱

朱

新

朱印

饒

柯

陳仲輝

年一廿

備

三月廿九日

475

時校對

時譯寫

時判行

時核發

時擬稿

時交辦

亮記代印

訓令

事由三同稿面

一、查行政院本年三月六日順土字第03930號訓令，以奉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二日渝文字

第256號令，蔣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局一體知照等因。

二、除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所屬知照等因。

附註：本件已令各廳處局鄂東行署各區署各縣政府

右令

各廳處局

鄂東行署

各區署



2

縣政府

附抄農經部物資局組織法一份

主席陳。



第一科文書
第三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收到

全費件附



抄發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

事由

行政院訓令

湖北省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三月二日渝安字第二五六號訓令

查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業經制定頒令公布應即

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鈔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并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3

0475

等因計抄發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該組織法一份令仰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一份

院
長
蔣
中
正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藏書

4
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為管理非常時期日用必需品之供求及價格，設立物資局。

第二條

物資局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物資供求之督導及改進事項。

二、關於物資登記及用途分配事項。

三、關於物資調查及統計事項。

四、關於平衡物價及制止暴漲事項。

五、關於管理市場並防止操縱及囤積居奇事項。

六、關於經營物資者不正當行為之取締事項。

七、關於物資之供應儲運及其他事項。

第三條

物資局設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第四條

- 一、督導處。
- 二、管轄處。
- 三、管轄處。
- 四、財務處。

物資局統轄左列各局處。

一、農本局。

二、平價購銷處。

三、燃料管理處。

前項各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物資局設局長一人，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副

局長二人，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六條

物資局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文

件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七條

物資局設處長四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八條

物資局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人，科員七十人至九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九條

物資局設視察十二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執行職務。

第十條

物資局局長簡任或特派，副局長處長及秘書一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視察八人薦任，其餘視察及科員委任。

第十一條

物資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科員六人至十人，助理員四人至八人，分別辦理會計統計歲計事務。物資局於必要時經經濟部核准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

物資局得僱用雇員

第十五條

物資局因執行業務之需要經經濟部之核准得設委員會並得酌派專門人員分駐各地辦公。

第十六條

物資局奉令細則由物資局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